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03號

原告 王慧芳
被告 迅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禮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迅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出迅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度至113年度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帳簿（含普通時序帳簿、總分類帳簿）及憑證（含傳票、薪資清冊、營業報告書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往來資金、所有存摺明細表），由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共同以影印、抄錄、拍攝方式查閱。核其請求標的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爰依前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。

二、原告如欲委任李隆文律師、蕭浚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周煒婷